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作为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董事会审批额度和期限内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利用期货市场开展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产 品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公司建立了相应的业务审批流程和风险控制等内控机制以有效防控套期保值业务风险；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

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风险，减少因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所带来的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董事会审批额度和期限内开展相关套期保值业务。

(以下无正文, 下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彭 涛 

独立董事（签名）：王 刚 _____

2023年2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彭 涛 _____

独立董事（签名）：王 刚 

2023 年 2 月 9 日